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9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三、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四、	验资事项说明	1-4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9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106,58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3]84 号”文《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1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 40,680,726 股股份、向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330,645 股股份、向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1,532 股股份、向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78,227 股股份、向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55,821 股股份、向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09,879 股股份、向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79,262 股股份、向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36,394 股股份、向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发行 3,171,351 股股份、向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91,705 股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注册申请。同时,贵公司获准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根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布《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本次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1,505,546 股,发行价格为 12.6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90.52 元。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05,5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612,132.0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505,5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90.5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5,445.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3,574,544.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05,5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92,068,998.7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止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尚未办妥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且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106,586.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9,612,13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29,612,132.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 2: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 4: 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 附件 5: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附件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7: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小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505,546.00	649,999,990.52				649,999,990.52	51,505,546.00	100.00%
合 计	51,505,546.00	649,999,990.52				649,999,990.52	51,505,546.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法人股	80,106,586.00	28.80%	51,505,546.00	131,612,132.00	39.93%	80,106,586.00	28.80%	51,505,546.00	131,612,132.00	39.93%
2、境内自然人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0,106,586.00	28.80%	51,505,546.00	131,612,132.00	39.93%	80,106,586.00	28.80%	51,505,546.00	131,612,132.00	39.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0.00	71.20%		198,000,000.00	60.07%	198,000,000.00	71.20%		198,000,000.00	6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98,000,000.00	71.20%		198,000,000.00	60.07%	198,000,000.00	71.20%		198,000,000.00	60.07%
三、股份总数	278,106,586.00	100.00%	51,505,546.00	329,612,132.00	100.00%	278,106,586.00	100.00%	51,505,546.00	329,612,13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5年12月11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5[108]号文批准，由原长江光通信产业集团（现更名为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集团公司。公司于1996年1月2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0019146XY。公司成立时总股本1.20亿股，折合人民币1.2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0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8.18元。2000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5亿股，折合人民币1.65亿元。

2002年4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98亿股，折合人民币为1.98亿元。

2006年7月25日，公司股改方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6]206号》文批复同意，2006年8月8日，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4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流通股股东执行21,600,00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2012年12月27日，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与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签订协议，约定经发投、武汉高科分别以持有的本公司18.08%和10.55%股权增资至烽火科技，增资完成后，烽火科技将持有本公司28.63%股权。2013年9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68号）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2014年2月28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

2018年6月27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

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2018年12月29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2023年3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3]84号”文《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1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40,680,726股股份、向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330,645股股份、向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1,532股股份、向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78,227股股份、向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55,821股股份、向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09,879股股份、向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79,262股股份、向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36,394股股份、向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171,351股股份、向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1,705股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发布《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0,106,586股，发行价格为13.82元/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6号《验资报告》验证，且2023年12月9日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2023年12月9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106,586.00元，股本为人民币278,106,586.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向峰。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

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3]84 号”文《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1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 40,680,726 股股份、向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330,645 股股份、向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1,532 股股份、向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678,227 股股份、向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755,821 股股份、向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09,879 股股份、向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79,262 股股份、向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36,394 股股份、向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171,351 股股份、向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91,705 股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注册申请。同时，贵公司获准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根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布《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0,106,586 股，发行价格为 13.82 元/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本次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1,505,546 股，发行价格为 12.6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90.52 元。

根据发行情况，贵公司本次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05,546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505,54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612,13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29,612,132.00元。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9日09时05分23秒止，贵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05,54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90.52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伍角贰分）已于2023年12月19日缴存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790006781000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的不含税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6,425,445.80元，包括不含税承销费2,791,950.00元、不含税验资费1,886,792.45元、不含税律师费1,367,924.53元、不含税咨询服务费330,188.67元、不含税证券登记费48,590.15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承销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不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643,574,544.7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1,505,5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2,068,998.72元。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KMFHT3E7

电子回单专用章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业务编号：78R036R0000000C001589
交易流水：C0546R50000QFQZ
客户编号：
收款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7900067810000
付款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东湖支行
付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付款账号：35050187000700002882
交易金额(小写)：CNY649,999.990.52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交易摘要：长江通信募集资金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678B550198004

2023/12/19 19:00:00 1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长江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工作，要求投资者将认购资金缴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存入长江通信募资专户。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认购资金在贵行指定账户的缴存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027900067810000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回函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29 楼

联系人：李梦娜 电话：15872002057 传真：027-88770099

邮编：430000 电子邮箱：hb-hzzx@bdo.com.cn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 23 秒，长江通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9 09:05:23	募资专户	027900067810000	人民币	649,999,990.52	长江通信 募集资金	境内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2023年 12月 1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 11270005709147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业务标识码: 11270005709147

函证基准日: 20231219

客户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仅对所列交易进行询证

2023年12月19日

经办人: 万朵

复核人: 杨帆



电话: 02785495850

电话: 02785495850